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94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　黃柏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秀蘭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清除占用坐落臺東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A地）上之地上物及農作物，並將面積共1,962平方公尺之土地返還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93,600元（計算式：A地起訴時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,800元×占用A地面積1,962平方公尺＝5,493,600元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清除占用坐落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地號土地（下稱B地）上之地上物及農作物，並將面積共計37平方公尺之土地返還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9,970元（計算式：B地起訴時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810元×占用B地面積37平方公尺＝29,970元）；訴之聲明第3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111,1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11,128元，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；訴之聲明第3項後段請求被告自112年12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,103元部分，其中自112年12月1日至同年月7日之不當得利為起訴前所生，共計257元（計算式：1,103元×7/30＝25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；至訴之聲明第3項後段之不當得利請求，為起訴後方發生，依上開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應核定為5,634,955元（計算式：5,493,6

00＋29,970＋111,128＋257＝5,634,95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8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嘉宏